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（行政中心三樓）

主持人：王主任鴻濬

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淑玲（盧青延組長代）、陳主任淳斌、吳院長煥烘（張淑媚老師代）、徐院長志平（請假）、黃院長宗成（廖彩雲老師代）、劉院長景平（黃文理老師代）、柯院長建全、黃院長承輝（劉怡文老師代）、陳組長佳慧、謝組長士雲（請假）、校外委員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蕙玟老師）、學生代表（林產系三年級莊孟俞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請討論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（修正草案）」。

說明：為因應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」（如附件一）之相關修正，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二）亦配合修正之。新修正擬提之草案內容，請見附件三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（修正草案）」（紅色畫線字體為修正處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「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冊（草案）」。

說明：依據教務處通知，請各系所針對已訂定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進行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，日後課程實施時應要求教師依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並建立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；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擬定時，其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，應於課程委員會中一併討論修訂。如附件四：「100 年學度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冊（草案）」。同時，並附上附件五：「99 學年度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核心與應用課程表」酌參。
決議：修正意見如附件四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 散會：14：00